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得装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对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其中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AOI自动检测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3年4月30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8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8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0元。公司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70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303,577.28元（其中可抵扣进项税额1,417,112.4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4,401,422.72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2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22000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

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1	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18.62
2	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	2,767.1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31.36
4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982.19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6,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资金额
1	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018.54	5,337.87
2	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	2,657.96	1,429.9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23.64	1,814.34
4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840.00	263.44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平板显示行业近年的实际发展状况并从企业经营实际出发，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或用途。其中，“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并调减项目总投资，“年产 80 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整体变更为“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减项目总投资。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变

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1、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

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的时间计划如下表：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2	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4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上述调整后计划完成建设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作的估计，如实际建设时间有所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公司将持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实现投资效益。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对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其中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 2022 年 4 月 30 日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外部条件和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规模等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AOI自动检测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3年4月30日。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得装备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联得装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客观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此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联得装备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俊清

郝智明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